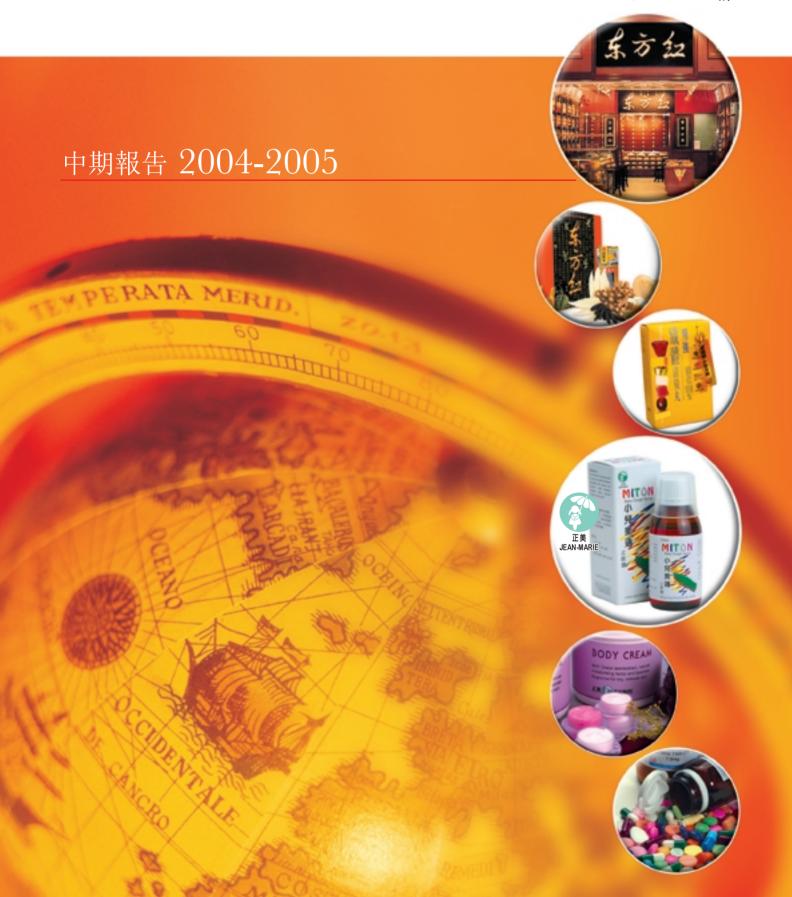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Since 1950 創立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	17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ル月二Ⅰ	口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75,398	29,465
銷售成本		(125,505)	(28,283)
待售物業撥備			(6,006)
毛利(損)		49,893	(4,824)
投資收入		34	2,930
其他經營收入		255	1,506
分銷成本		(24,733)	_
行政費用		(13,651)	(5,336)
出售證券投資收益(虧損)		53	(7,509)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攤銷		(478)	(: ,555)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3,217)	_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4,696)	1,675
, <u></u>			
經營溢利(虧損)	4	3,460	(11,558)
財務費用	5	(4,011)	(9,5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20
除税前虧損		(551)	(21,114)
税項	6	(466)	(21,114)
M.A.	0	(4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017)	(21,114)
少數股東權益			6,453
本期間虧損		(1,017)	(14,661)
每股虧損(基本)	8	(0.8仙)	(12.5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譽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9 10 11 12	- 69,054 1,261 22,458 11	8,200 380 — — — —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存貨 證券投資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71,990 67,034 10,330 35,201 2,930 64,025	8,580 116,846 — 16,388 10,311 — 80,13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應繳税項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15	251,510 64,479 179 33 119,449	7,641 - 94,444
淨流動資產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140 67,370 160,154	102,085 121,596 130,176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112 30,000	
股本及儲備	<i>,</i> _	130,042	130,176
股本 儲備	17	1,288 128,754 130,042	1,277 128,899 130,1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累積	
			股本				(虧絀)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股本重組	234,375	334,999	646	-	(8,908)	-	(403,500)	157,612
一削減股本	(233,203)	_	_	233,203	_	_	_	_
一註銷股份溢價	_	(334,999)	_	334,999	_	_	_	_
一抵銷累計虧絀	_	_	_	(535,894)	_	_	535,894	_
本期間虧損							(14,661)	(14,66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172	_	646	32,308	(8,908)	_	117,733	142,951
行使購股權	105	2,071	_	_	_	_	_	2,176
本期間虧損							(14,951)	(14,95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1,277	2,071	646	32,308	(8,908)	_	102,782	130,176
及未於簡明收益表確認之收益	_	_	_	_	_	645	_	645
行使購股權	11	227	_	_	_	_	_	238
本期間虧損							(1,017)	(1,01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288	2,298	646	32,308	(8,908)	645	101,765	130,0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8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9,743 12	2,891
	,
已繳税項 (273)	_
投資業務 (所耗) 所得現金淨額 (17,720) S	9,518
融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59,004) (15	5,6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7,254)	6,72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136 120	0,112
匯率變動影響 52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409 126	6,8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64,025126銀行透支(616)	6,838 —
63,409 126	6,83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若干證券投資重估作出修訂。

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本集團於附註**18**所披露收購附屬公司後採納下文所述若干新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無形資產

倘預期已清晰界定項目產生之開發成本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則確認開發開支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有關資產以直線法按其可用年期攤銷。

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開支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分部資料

醫藥及健康食品製造、分銷及零售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收購附屬公司(於附註18披露)時購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主要分部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醫藥及 健康食品 <i>港幣千元</i>	摩托車 <i>港幣千元</i>	地產 <i>港幣千元</i>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07,080	7,673	60,645	175,398
分部業績	601	253	9,611	10,465
未分配企業費用				(7,005)
經營溢利 財務費用				3,460 (4,011)
除税前虧損 税項				(551) (46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1,017)
本期間虧損				(1,017)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摩托車 <i>港幣千元</i>	地產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 <i>千元</i>
收入 對外銷售	9,860	19,605	29,465
分部業績	557	(5,575)	(5,018)
未分配企業費用			(6,540)
經營虧損 財務費用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11,558) (9,576) 20
除税前虧損 税項			(21,11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少數股東權益			(21,114) 6,453
本期間虧損			(14,661)

4.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21	100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行政費用	4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3	(1,473)
收回壞賬	(1)	(21)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719	9,576
290	_
122	_
880	_
4,011	9,576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承兑票據 可換股票據 貸款安排費用

6. 税項

即期税項指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作出之撥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本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期間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三年 <i>港幣千元</i>
1,017	14,661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128,739,049	117,187,656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兑換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淨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售出賬面值港幣8,200,000元之所有投資物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港幣4,983,000元,因而出現出售虧損港幣3,217,000元。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已於出售時解除。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按成本港幣72,906,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港幣71,549,000元乃於收購附屬公司(於附註18披露)時產生,另售出賬面值港幣12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本集團已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期間簡明收益表扣除折舊港幣4,221,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0,000元)。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12,331,000元之若干設備,已就本集團獲授之信貸融資抵押予銀行。

11. 無形資產

於本期間,於收購附屬公司(於附註18披露)時購入港幣1,265,000元之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指醫藥產品開發成本。此外,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就無形資產攤銷扣除港幣4,000元。無形資產攤銷期介乎5至20年。

12. 商譽

附註18所述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約港幣22,936,000元。本期間攤銷約港幣478,000元商譽。商譽之攤銷期為20年。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三十至九十日不等。

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九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三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零至三十日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超過九十日	17,757 3,445 1,660	4,799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862	4,799 5,512
	35,201	10,311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於報告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24,968	488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16,865	_
超過九十日	3,676	1,283
	45,509	1,77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970	5,870
	64,479	7,641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銀行及其他借貸港幣82,697,000元。收購代價部分以發行承兑票據港幣13,000,000元及本金額港幣15,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2%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支付(於附註18披露)。承兑票據為無抵押,按年息5.5厘計息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到期。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45元(可予調整)兑換為33,333,333股本公司普通股。

此外,本集團分別獲得港幣57,152,000元及償還港幣112,844,000元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遞延税項

以下為於現有及過往報告期間之主要遞延税項負債(資產)機備及有關變動:

	加速税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税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_	_	_
收購附屬公司·	3,263	(3,263)	_
本期間於收入(計入)扣除	(385)	385	_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878	(2,878)	_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耗用税項虧損港幣698,699,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38,966,000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港幣595,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者為港幣25,504,000元)。已就有關虧損港幣16,445,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由於未能確定會否產生未來溢利,本集團並無就餘下未耗用税項虧損港幣682,254,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38,966,000元)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 <i>千元</i>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作币十几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行使購股權	127,697,656 1,155,000	1,277 1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28,852,656	1,288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分別以代價港幣42,000,000元收購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以及代價港幣28,000,000元收購Pacific Wins Development Ltd.餘下並非由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50%已發行股本。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計算。

收購影響概述如下:

	港幣千元
購入淨資產	51,199
收購產生商譽	22,936
總代價	74,13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2,000
承兑票據	13,000
可換股票據	15,000
	7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135
	74,135
收購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2,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135)
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74
	(22,861)

於本期間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貢獻約港幣107,080,000元及為本集團經營溢利帶來約港幣601,000元溢利。

19. 營業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和人

截至九月	三十	日止	∶六個	月
------	----	----	-----	---

	二零零四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就以下各項支付之物業租金:		
最低租賃款項或然租金	7,812 1,421	134
	9,233	134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於下列年期支付不可撤銷營業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i>港幣千元</i>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220 20,683 37,903	

營業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廠房物業及店舖應付之租金。議定租賃年期平均為三年,租金則 為固定或固定租金加按店舗每月總營業額固定百分比計算之或然租金。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就委聘配售代理以按港幣0.4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50,000,000股每 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以及按初步兑換價每股港幣0.42元配售價值港幣100,000,000元之2%三年 期可換股票據訂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及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港幣155,000,000元,當中約港幣35,000,000元擬用作償還若干短期借貸、約港幣90,000,000元作 擴大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及約港幣30,000,000元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75,398,000元,較去年大幅上升近500%。同時,本集團成功將本期間虧損減少至港幣1,017,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661,000元)。營業額增加及虧損收窄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新收購之醫藥及健康食品業務帶來經營業績貢獻,以及經濟復甦後消費者對本港物業市場重拾信心所致。

物業發展

本集團逐漸售出其位於干諾道西達隆名居之13個住宅單位及一個商用單位,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港幣60,546,000元及毛利港幣13,878,000元。市價上升帶動物業銷售溢利穩步上揚。於期終時,尚未售出物業有27個住宅單位及2個商用單位。

藥物零售及製造

自收購中藥零售商「東方紅」及西藥製造商正美藥品有限公司(「正美」)之權益後,本集團開始將其業務擴展至醫藥及健康食品事業,成為香港、中國內地、加拿大、台灣及澳門著名醫藥品牌之持有人及零售商。此業務現時於該等地區經營合共69間零售店,自收購日以來已錄得營業額港幣107,080,000元。隨著香港經濟逐漸復甦,以及內地經濟持續強勁增長,該業務之銷售表現自去年起開始反彈,該兩個地區之銷售額分別增加23%及31%。

西藥製造商正美現正努力擴展其分銷網絡及提升生產效率。自正美獲發符合GMP(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之牌照後,向政府銷售醫藥成為新業務分支。本集團亦正投入資源以於香港及該等有潛力市場取得其產品之牌照,預備在銷售方面取得突破。由於正美仍然處於扭轉虧損的過渡階段,因此本期間仍錄得經營虧損。然而,由於中藥業務錄得溢利,達至本期間錄得微利港幣601,000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港幣130,042,000元,較去年減少0.1%,此乃由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本集團維持銀行及現金結餘約港幣64,025,000元,而銀行及其他借貸則為港幣149,449,000元。銀行借貸港幣70,451,000元主要為有關於達隆名居物業單位興建之項目貸款、撥付就生產西藥興建大埔廠房之有期貸款以及與供應商作出交易付款安排之信用狀。其他借貸港幣78,998,000元主要包括就收購醫藥及健康食品業務尚未繳

付之代價應付予賣方港幣1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港幣13,000,000元之承兑票據。由於所收購醫藥及健康食品業務之資產負債比率較高,因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相對總資產值之比率)增至62%(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由於預期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於來年有所改善,故董事認為資產負債比率將可降低。

大部分借貸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計息,管理層相信,資本市場利率仍維持於低水平,故毋須就息率波動作出對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結算,董事會因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職工回報

收購醫藥及健康食品業務導致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增至502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8人)。本集團之總員工開支約為港幣18,805,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53,000元)。本集團按員工之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和市場薪酬情況而釐定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牙科保險及退休金計劃。

展望

預料本港旅客數目不斷上升,本地消費氣氛亦持續改善,本港之零售環境將於未來幾年出現穩步增長。倘所有利 好環境因素持續,預期物業市場亦將出現同一復甦趨勢,從而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於未來幾年之表現。

本集團致力與著名醫藥及健康食品分銷商合作,從而拓展分銷網絡。於本期間,本集團將新加坡之零售業務轉移至PSC Corporation Limited之一間附屬公司以精簡零售管理架構。該公司為著名消費品分銷商,於新加坡上市,其已成為在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經營「東方紅」藥店的特許經營商,並獲委任為該等地區的本集團產品獨家分銷商。此外,為能在國內分銷正美及東方紅之產品及取得牌照,本集團正與一名中國內地業務夥伴積極籌備工作計劃。董事已奠下更強勁之業務基礎,邁向前景更佳的二零零五年。

中期報告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就配售新股及可換股票據(「配售活動」)訂立兩份有條件協議,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港幣160,000,000元。董事認為,此配售活動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未來業務發展帶來充足資源。

按上市規則所需提供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並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 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謝祖翔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28,558,196 <i>(附註)</i>	22.16%

附註: 此等股份之實益擁有者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unghin Enterprise Inc.(「Lunghin」),其所有已發行股本 之實益擁有者為謝祖翔先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乃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八日(「1994計劃」)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2002計劃」)採納。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1994計劃已被終止。於本期間,並無根據2002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Z	卜公司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港幣			
1994計劃					
其他僱員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九日	21.84	4,800	_	4,800
其他僱員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日	2.00	2,000	_	2,000
其他僱員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2.34	10,500	_	10,5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	6.60	10,000		10,000
			27,300	_	27,300
2002計劃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0.207	1,155,000	(1,155,000)	
僱員合計			1,182,300	(1,155,000)	27,300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 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	本公司已發行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相關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Lunghin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8,558,196	22.16%
$Chelson\ Limited\ (\ \lceil\ Chelson\ \rfloor\)$	實益擁有人	33,333,333 <i>(附註1)</i>	25.86%
Pyrope Asse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3,333,333	25.86%
(「Pyrope」)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i>(附註2)</i> 33,333,333	25.86%
(「長江生命科技」)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i>(附註2)</i> 33,333,333	25.86%
((附註2)	
Gotak Limited (「Gotak」)	受控法團權益	33,333,333 <i>(附註2)</i>	25.86%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	受控法團權益	33,333,333 <i>(附註2)</i>	25.8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 之信託人	信託人	33,333,333 <i>(附註3)</i>	25.8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3,333,333 <i>(附註3)</i>	25.86%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作為 另一項全權信託(「DT2」) 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3,333,333 <i>(附註3)</i>	25.86%
李嘉誠(「李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及受控法團權益	33,333,333 <i>(附註4)</i>	25.86%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Chelson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代價為(其中包括)賦予Chelson權利可轉換本公司33,333,333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2. 由於Chelson由Pyrope全資擁有,而Pyrope為長江生命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Rainbow控制長江生命科技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並由Gotak全資擁有,而Gotak為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yrope、長江生命科技、Gold Rainbow、Gotak及長江實業,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1所披露Chelson被視為擁有之同等數目股份之權益。
- 3. TUT1作為UT1之信託人以及TUT1控制之公司作為UT1之信託人·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作為DT1之信託人以及TDT2作為DT2之信託人·持有UT1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無權於UT1信託資產中之任何特定物業獲得任何權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1作為UT1之信託人、TDT1作為DT1之信託人以及TDT2作為DT2之信託人,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所披露長江實業被視為擁有之同等數目股份之權益。

- 4. 由於李先生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該公司持有TUT1、TDT1及TDT2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為DT1及DT2各自之創立人並可被視為創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上文所述長江實業被視為擁有之同等數目股份之權益。
- 5. 本公司董事謝祖翔先生亦為Lunghin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向一家實體提供墊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正美藥品有限公司應收United Italian Corp. (HK) Ltd.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港幣3,701,000元,相當於本公司總市值10.26%。

United Italian Corp. (HK) Ltd.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無抵押,信貸期為90日,且全部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中產生。

企業管治

據本公司各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合理資料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或曾不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乃由王志強先生、郭嘉立先生及張世臣先生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界核數師審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謝祖翔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